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　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彭權翊
電話：049-2341085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91014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封蓋蜜」於「蜂蜜良好農業規範」相關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7月13日環虹鋸騰字第1090000124號函。

二、查封蓋蜜雖水分含量低於19.5%以下，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試驗結果，該封蓋蜜在室溫貯存6個月後，其中所含微生物仍具有活性，致蜂蜜已產生質變。而蜂蜜經「蜂蜜良好農業規範」生產過程中之「脫水作業」後，因脫水溫度可降低微生物活性，減緩蜂蜜在貨架期間發酵之風險，爰封蓋蜂蜜仍須依照「蜂蜜良好農業規範」進行脫水作業，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。

正本：環虹鋸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本署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-07-27 11:25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1090232022　109/07/27